

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至岱山田农村道路 改善提升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至岱山田农村道路改善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普安县地瓜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普安县地瓜镇

联系人：杨文祥 联系电话：15117381757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5栋1102号

联系人：杨立贤 联系电话：0859-3918911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 ★

目 录

供应商注意事项	- 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24 -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 28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39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6 -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本次磋商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均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上查询。
- 2、磋商文件中做出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幅面必须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3、供应商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不予受理。
- 4、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拒收。
- 5、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普安县地瓜镇人民政府 将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 6、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和 普安县地瓜镇人民政府。

本磋商文件随本次磋商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至岱山田农村道路改善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5栋1102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YR-QXNZ2025ZC-006

项目名称：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至岱山田农村道路改善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ZDYR-QXNZ2025ZC-006-01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内容

采购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239,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239,6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①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⑥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⑦提

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⑧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

2）特殊资格要求：①提供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5栋1102号）

方式：线下获取（现场购买采购文件须提供如下材料：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一份；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采购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前来购买采购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注：以上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单位鲜章且内容清晰完整，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300.00元人民币（电子文档，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5栋1102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5栋110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元）：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08月13日09时00分至2025年08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方式，不接受汇票

开户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桔山支行

开户账号：389201236700016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4 条”内容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内容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和服务时限：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施工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安县地瓜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杨文祥

地 址：普安县地瓜镇

联系方式：15117381757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立贤

地 址：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 5 栋 1102 号

联系方式：0859-39189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文祥

电 话：15117381757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ZDYR-QXNZ2025ZC-006 项目名称：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至岱山田农村道路改善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单位：普安县地瓜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工程类
2	预算金额	3,239,600.00 元
	最高限价	3,239,600.00 元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6、“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7、“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zhzxgk/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9、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10、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交以上所有资料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u>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单价发包，最终结算以通过审计的清单结算；</u> 投标报价应包括：<u>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u> 投标货币：<u>人民币；</u>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供应商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磋商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第二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u>贰万元整（¥20,000.00 元）</u>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u>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方式，不接受汇票；</u> 3、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 <u>90</u> 天内有效； 4、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5、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u>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u> 保证金开户银行：<u>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桔山支行</u>

		保证金银行账号：<u>38920123670001631</u> 汇入行行号：<u>313707038924</u>（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特别说明：<u>投标保证金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建议投标人填写内容有且仅有编号不要填写汉字或者文字）”，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招标代理机构打印出的电子凭证(电子回单)为准。</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6、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供应商到<u>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5栋1102号）</u>开标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u>90</u>天 投标文件的份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电子版U盘拷贝一份PDF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鲜章后扫描PDF），密封提交，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5栋1102号）</u> 投标截止期：<u>2025年08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u>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 5 栋 1102 号）
8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施工完成
		履行地点	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
10	付款方式	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协商，付款方式和条件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注：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11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成交）价总额的 <u>5%</u> 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2	开标时身份核验要求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单独提供： 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若未按要求单独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做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审前对投标供应商资格符合性核验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 条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内容，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14	政策性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及《黔	

		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u>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u>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

	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	--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	--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
--	---

		废止。
16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17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在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上公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26333.00 元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若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19	其它事项	中标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站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20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普安县地瓜镇人民政府。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资质的供应商。

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的。

3.4 供应商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3.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4、一般要求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如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外文与中文字相抵触的以中文为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4 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如光盘、软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可以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内容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6、报价

6.1 投标报价：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单价发包，最终结算以通过审计的清单结算；

6.2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6.3 投标货币：人民币；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磋商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第二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交纳

7.1.1 投标保证金额（元）：贰万元整（¥20,000.00 元）；

7.1.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方式，不接受汇票；

7.1.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 90 天内有效；

7.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1.5 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桔山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92012367000163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924（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7.2 特别说明：投标保证金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建议投标人填写内容有且仅有编号不要填写汉字或者文字）”，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招标代理机构打印出的电子凭证（电子回单）为准。

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7.3.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7.3.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3.4 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7.3.5 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7.3.6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3.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磋商时间及地点

8.1 磋商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2 磋商地点：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5栋1102号）。

9、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 U 盘拷贝一份 PDF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鲜章后扫描 PDF））的表格和文件均须编码打印，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9.2.3 若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9.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按顺序编制页码分别胶装成册，统一密封在一个袋内。包封袋标记必须标明采购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不予以评审。

“外包封套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置：无论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与否，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各种复印件均不退还。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应于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磋商地点。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0.2.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以签到时间为准）送达的。

11、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

11.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1.2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监督人员现场监督。

11.3 响应文件开启前，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

商小组。

11.4 磋商评审活动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1.5 由监督人员及采购人员验证各投标供应商的合法身份和有效证件：

验证合法身份和有效证件内容为：

序号	验证内容	验证标准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2	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注：须单独提交一份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2、评审

12.1 评审程序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内容。

12.2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12.2.1 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2.2.3 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2.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12.2.5 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3、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3.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3.2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程序：评审结束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其他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3.2.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3.2.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3.2.3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13.2.4 主要中标（成交）标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

13.2.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3.3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有投标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变更

13.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否则应重新采购。

13.4.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中标（成交）通知书

14.1 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的中标（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关于质疑和投诉

15.1 质疑

15.1.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1.2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违反相关规定、采购组织程序违反相关规定和采购结果公告违反相关规定的或其他质疑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5.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5.1.4 质疑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 购 人：普安县地瓜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普安县地瓜镇
联 系 人：杨文祥 联系电话：15117381757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 5 栋 1102 号
联 系 人：杨立贤 联系电话：0859-3918911

15.2 投诉

15.2.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15.2.2 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16、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6.4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

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代理服务费

17.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26333.00 元；

17.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17.3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若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磋商结束后 90 日内。

18.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许修改响应文件。

19、解释权

19.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9.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建设规模和内容：改善长度 2.152 公里。路基工程：路基挖换 79.4m^3 、浆砌片石挡土墙 178.6m^3 、C25 混凝土边沟 307m^3 。路面工程：20cm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5695.4m^2 、透层油（不计厚度） 15695.4m^2 、5cmAC-16 沥青混凝土面层 15695.4m^2 、C25 水泥混凝土路肩 538.1m^3 。交安工程：新建波形护栏 748m、新建钢筋混凝土护栏 81m（由于防护高度不满足要求，需拆除现有波形护栏及钢筋混凝土护栏）热熔标线 891.99m^2 （黄色虚、实中线，白色边线）道口桩 16 颗、减速垄 31m。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至岱山田农村道路改善提升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000~K2+152.168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基本指标					
1	公路等级	级	三级			
2	设计速度	公里/ 小时	20			
3	路线长度	公里	2.152			
4	路基宽度	米	7.5			
	二、主要工程量					
1	路基挖换	m ³	79.4			
1.1	石渣回填	m ³	35.7			
1.2	20cm 级配碎石底基层	m ²	215.8			
2	路面工程					
2.1	20cm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²	15695.4			
2.2	透层油 (不计厚度)	m ²	15695.4			
2.3	5cmAC-16 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15695.4			
2.4	C25 水泥混凝土路肩	m ³	538.1			
3	路基工程					
3.1	浆砌片石挡墙					
3.1.1	挖基土方	m ³	26			
3.1.2	挖基石方	m ³	41			
3.1.3	M7.5 浆砌片石基础	m ³	34.8			
3.1.4	M7.5 浆砌片石墙身	m ³	143.8			
3.2	边沟					

3.2.1	新建 C25 混凝土边沟	m ³	275.8			
3.2.2	清理边沟	m	180.0			
4	交通安全设施					
4.1	新建波形护栏	m	748			
4.1.1	钻孔数	个	194			
4.1.2	立柱	kg	10070			
4.1.3	M30 水泥砂浆	m ³	6.9			
4.1.4	波形梁板	kg	9227			
4.1.5	托架	kg	457			
4.1.6	I 型端头	kg	142			
4.1.7	小型配件	kg	1178			
4.2	新建钢筋混凝土护栏	m	81			
4.2.1	C25 砼	m ³	36.5			
4.2.2	钢筋	kg	3458			
4.3	拆除原波形护栏	m	748			
4.4	拆除钢筋混凝土护栏	m	81			
4.5	热熔标线	m ²	891.9			
4.5.1	黄色虚线	m ²	51.0			
4.5.2	黄色实线	m ²	195.3			
4.5.3	车道边缘线	m ²	645.6			
4.6	减速垄	m	31			
4.7	道口桩	颗	16			
4.7.1	镀锌钢管	kg	234			
4.7.2	反光膜	m ²	4.4			
4.7.3	M30 水泥砂浆	m ³	0.24			
4.7.4	钻孔	个	16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施工完成。

履行地点：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

2、付款方式及条件

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协商，付款方式和条件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注：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3、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成交）价总额的 5% 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4、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5、质保、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

6、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需承诺在施工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不良影响的（包含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采购人进行赔偿。（投标供应商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相关施工人员造成的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故，采购方有权立即取消合同，将不再支付剩余费用。（投标供应商单

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7.3 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施工过程不按时、不规范、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投标供应商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7.4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5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随机选定评审专家 3 人和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 0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成员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审查

1.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 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下列证件由磋商专家小组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

“审查的资格文件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6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zhzxgk/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9	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10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注: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供,若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 U 盘拷贝一份 PDF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鲜章后扫描 PDF)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

3、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3.2.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2.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4、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2.1和10.1的情况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11、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3.2.1和10.1的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1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三、评审标准：

1、评审项目及分值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投标报价	45 分
2	技术部分	15 分
3	商务部分	40 分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2、评分细则：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	------	------

F1：报价部分（45 分）			
1	投标报价 （4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F2：技术部分（15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而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施工部署、管道安装与铺设方案。 ①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 分；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 分；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1 分，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材料质量进场保证。 ①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 分；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 分；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1 分，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管理措施、工期保障措施。 ①提供的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全面、各个

			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3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安全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体系、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①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3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能力：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备件更换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①提供的方案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3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 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 1、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等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指：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方案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通指：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提供的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过于简单。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否则，施工组织设计将作零分计。

F3 商务部分（40 分）		
	履约能力 (35 分)	1、项目经理：投标供应商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u>公路工程</u>专业<u>贰级（含以上级）</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的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投标供应商拟派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3、其他人员：投标供应商派该项目的施工员 <u>1</u> 名、质量（检）员 <u>1</u> 名、安全员 <u>1</u> 名、材料员 <u>1</u> 名、资料员 <u>1</u> 人，以上人员须出具上岗证、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证（C 类）。提供相关证件齐全的得 15 分，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5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彩色图片）不能清晰体现证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判断，不予给分。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技术实力、投标报价等因素，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3+……+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以上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排数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中标（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高的作为预中标（成交）供应商。

4、投标文件报价

4.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5.2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9、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企业）。。

（2）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权值	得分
1						
2						
3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印证材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有效。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企业）。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

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 3、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4、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6、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 7、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废标条款

- 1、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1 和 10.1 的情况除外）；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成交）的；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六、定标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 3.2.1 和 10.1 的情况除外），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磋商小组成员将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成交）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成交）的必要条件。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所示范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所涉及部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成交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竣（交）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价款

金额（大写）：成交人成交价元（人民币）

（小写）：¥ 成交人成交价元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略)

第四部分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表

本次施工图纸（另册）及工程量清单系采购人提供，各供应商申请报价以本工程量清单为准，将来在竣工结算过程中，以采购人、监理人及成交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单价执行磋商报价。

A、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理解，结算方式：总价中标，单价承包，按实结算。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设计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相关条款规定，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为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记入有标价的工程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之中。

6、对于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评标办法规定修正。

7、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液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8、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之中。

9、业主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B、工程细目

- 1、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表，自行核对、汇总报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 2、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报价的格式）。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采 购 方 式 : _____

投 标 企 业 : _____

详 细 地 址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00
(二) 开标一览表.....	00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00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00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0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00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00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00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00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00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00
(二) 特殊资格.....	00
1、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00
2、安全生产许可证.....	00
3、中小企业声明.....	00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材料.....	00
1、施工组织设计.....	00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如有).....	00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00
(二)商务材料.....	00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00
2、履约能力.....	00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00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材料(如有).....	00
(三) 其他商务材料	
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00
2、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00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00
4、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00
5、其他材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U盘拷贝一份PDF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鲜章后扫描PDF）。

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7、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施工内容	单位	投标报价（元）
1			
2			
3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此表包含在投标文件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现场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现场最终投标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投标报价	报价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优惠及其它		
投标申明：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规范填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注：现场最终报价表按要求加盖公司公章，报价金额须现场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封面要求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 本 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 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注：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如未按此格式填写和未按此格式正确粘贴身份证，作无效标处理。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
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
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
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
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员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随时接受本项目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自行查询，确认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自行查询，确认我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黑名单）信息中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网站自行查询，确认我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信息中。

我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提供的资料
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的投标及中
标（成交）资格，且我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 特殊资格

1、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材料

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格式自拟）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施工安全措施（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如有）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验收要求				
6	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7	其他要求				
8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
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 商务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凭证

2、履约能力

项目经理职称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员上岗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检）员上岗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安全员上岗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员上岗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资料员上岗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格式自拟)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材料（如有）

（三）其他商务材料

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入场交易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评审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所产生的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提
交的保证金_____元，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

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5、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